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72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633785450Y)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安乐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_\_\_\_\_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 分至 8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闫爱娟、史红光,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4、11010105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_\_\_\_\_

1. 提示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8 月 5 日